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 2018 年度内届满，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确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邵少敏、程幸福及董事虞伟强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8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18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3、2018年8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4、2018年9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公司与拆迁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托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就公司所属中国轻纺城鞋革批发城房屋及西侧临时建筑拆迁达成协议，并采取现金方式补偿，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了绍兴域外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我们认为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结合相关拆迁政策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葛梅荣、虞伟强、王征宇、张少宏应回避表决。

5、2018年10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的审计机构。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2）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5 万元和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经审核，我们认为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公正合理，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开展工作。

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具体工作，并就审计的工作范围、整体审计进度、审计重点领域与重点关注事项，以及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重要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监察审计部提交的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或缺陷。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8 年的季度、半年度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并能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5、做好审计沟通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合理安排，保证与外部审计部门沟通的效率和频率，使得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审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秉持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职业操守，勤勉履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为提升公司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邵少敏  程幸福  虞伟强 

2019 年 4 月 16 日